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文件

威海发字〔2024〕41号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做好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 发展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

近期，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农整〔2023〕34号）和《关于下达上年结转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农整〔2024〕11号），下达了中央财政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预算资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3〕35号），结合我市实际，为

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增强渔业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创新示范、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各级“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重点项目，推动产业集群和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加渔民收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省增殖放流任务的通知》（鲁农渔字〔2023〕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2023年度增殖放流布局方案的通知》（鲁农渔字〔2021〕9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的通知》（鲁农法字〔2024〕2号），区市尽快启动供苗单位招标工作。供苗单位和物种须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库或《关于报送山东省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动态调整的函》（鲁农函字〔2024〕39号）“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动态调整名单”中。

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要编制本辖区2023年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海洋发展局备案。为强化增殖放流的公

益性，已明确承包经营主体的水库塘坝等水域不得开展公益性增殖放流。

（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58号），对2022年度远洋捕捞产品自捕回运给予补贴，对年度履约评估前五名的远洋企业给予奖励。具体补助额度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远洋渔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公示的通知》执行。

1. 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积极提升规范管理和履约水平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在2022年农业农村部履约评估工作中取得全省前五名的远洋渔业企业；奖补取排名靠前的前五名企业，并列排名的占用名次，履约评估成绩以农业农村部公布为准。

2. 对远洋渔业企业上年度运回自捕水产品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回运量（需运回山东省口岸、青岛除外），根据金枪鱼800元/吨、鱿鱼600元/吨、其它鱼类200元/吨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近海渔船更新改造。“十三五”期间，我市更新改造渔船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足，未能发放相应更新改造补贴，使用今年资金解决文登区“十三五”渔船更新改造缺口资金。

（四）救生、通导设备和北斗管理费。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应急字〔2021〕149号），各区市要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全市海洋渔船配备安全、救生、通导设

备，确保 2024 年底前全覆盖；由政府全额出资，为全市安装一代北斗的渔船缴纳 2023 年度北斗管理费。2023 年度渔船定位保暖救生衣配备项目由市级制定实施方案，以“统采分签”的形式开展，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小型渔船配备北斗卫星示位仪和 4G5G 定位终端项目由相关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建设，并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五）渔政执法船建造。支持文登区更新执法船艇，支持上限为总造价的 80%。

（六）种质资源保护区。我市松江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调整后，支持在新址建设陆地界碑、海上界址浮标、宣传标牌、管护用房、巡护监视瞭望塔以及远程视频系统等，用于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

（七）水产种业。

1. 育种能力提升。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支持建设一批水产种业基地基础设施，购置先进仪器、设备，以进一步改善育种条件和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增强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为目标，提高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和中间材料创制，核心育种技术，突破性新品种培育等能力水平。提升水产苗种疫病防控能力，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

（1）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土地规划，经过属地政府（管委）、部门同意，水产种业园区内优先。建设用地具有

合法手续，租赁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2) 基础条件。我省遴选公布的水产种业领军企业、具有新品(种)系培育基础的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优先；开展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优良新品(种)系培育、引进的优先。

(3) 育种能力。建立健全水产良种培育组织领导机构，具有一定育种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与科研院所开展水产育种制种实质性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已开展两年以上的优先)，开展保种、选种、育种科研合作。

(4) 建设类型。高标准、高档次、高质量新建、扩建项目，包括原有破旧车间整体拆除后按照要求标准重新建设的，车间外观要美观、整齐、大方，效果好，杜绝低矮大棚，杜绝低层次重复建设。

(5) 基础设施。新建保种、选种、育种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选种、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育种、选种、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苗种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保种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等布局合理，比例适当。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6) 设备应用。要应用工厂化循环水、尾水处理等水处理系统，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配套育种管理数据库、遗传育种平台、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苗种疫病防控、养殖设施、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先进设施设备；购置常规

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7) 场区美化。新建项目，须配套不少于申报支持资金的5%用于基地场区硬化、绿化、外观美化、环境整治，外观要美观大方，环境整洁宜人，干净卫生，与“精致城市”建设相协调。

(8) 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50%。

2. 水产良种培育。对2023年企业牵头或参与育成的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水产新品种，位列第一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80万元，位列第二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50万元，位列第三的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30万元。

3. 水产原良种场建设。支持我市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原良种场，对2023年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八) 水产养殖。以“健康养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优质”为方向，创新集成水产养殖相关技术，鼓励新建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先进仪器、设备，推动设施渔业发展，建立高效、节水、节能、节地、减排的陆基精准清洁生产新模式。重点支持以下先进技术设备设施建设：

1. 基础设施。生态养殖系统建设，包括厂房、养成池、进排水分离等基础设施建设；

2. 节能环保。工厂化循环水、尾水净化与循环利用、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节能减排等节能环保设施设备；

3. 智能化设施。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病害水质监测等设备配备；

4. 建设规模。优先扶持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社，优先支持新建、扩建工厂化水产养殖基础设施。

5. 场区美化。新建项目，须配套不少于申报支持资金的 5% 用于基地场区硬化、绿化、外观美化、环境整治，外观要美观大方，环境整洁宜人，干净卫生，与“精致城市”建设相协调。

6. 补助标准。单个企业补助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实体工程和配套设备投资额的 5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九)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水产品加工业是威海海洋经济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也是重要的特色产业和民生产业。为全面提升水产加工企业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支持海产品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1.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海产品就地加工，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解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仅对项目申报获批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获批前建设内容不予支持。

2. 补助标准。设备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支持条件。①项目实施单位须是依法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企业、合作社等；②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

工用地指标；③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④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或捕捞；⑤优先支持：一是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新项目；二是获得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的重点企业项目；三是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

4. 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背景和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基本情况、现有设备情况、拟申请补助设备情况、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提升情况等）、项目总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及运行管理措施、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土地权属、《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

（十）水产品流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31号）等文件，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鲜活、冷冻等水产品的流通能力，支持水产品流通设施设备建设。

1.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品中转集散等流通基地，支持水产品活体暂养、保鲜冷冻、物流运输等设施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

（1）流通基地：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品中转集散等流通基地，申请500万元的流通基地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申

请 400 万元的达到 3200 平方米以上、申请 300 万元的达到 2500 平方米以上。

(2) 活体暂养设施设备：水产品活体暂养设施，恒温系统、维生系统、循环系统等设施设备。

(3) 保鲜冷冻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扩建冷库等贮藏设施，保鲜、冷冻等设备。

(4) 物流运输设施设备：水产品运输车、搬运车等物流运输设施设备。

(5) 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

2. 补助标准。扶持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设备总造价的 30%，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条件。项目实施单位须是依法设立的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有或租赁），自有土地的要合法手续，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不得少于 10 年；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

(十一) 深水网箱建设。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提高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

1. 支持内容：支持建设通过框架结构张挂箱体网衣，依靠重力和浮力的作用张紧网衣，以保持一定的形状和容积进行养殖的网箱，其框架材料主要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纯原料）或钢结构等。主要包括：重力式网箱（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平台的建设。

2. 建设标准：在半开放或开放海域安全生产，单个标准网箱周长40米，网衣高度不小于7+1米，设计容积不低于600立方米，网箱网底离海底高度不小于5米，项目建设规模折合标准网箱不少于50个。建设单位对每个网箱框架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3. 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其中，40米≤周长<60米，补助上限8万元；60米≤周长<90米，补助上限16万元；周长≥90米，补助上限24万元。

4. 支持条件：项目选址所在海域水深、海流适宜，项目实施单位持有项目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十二) 牡蛎养殖安置区。发展乳山牡蛎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牡蛎养殖安置区建设，创新、集成、示范、推广牡蛎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模式以及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设备和平台，建立资源节约型牡蛎生产新模式，不断提升牡蛎产业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重点支持以下先进技术设备设施建设：

1. 基础设施。高标准牡蛎清洗净化车间、污水污泥处理车间等。

2. 先进设备。自动筛选、分选、分级、计数、收获、清洗操作平台等先进设备；

3. 净化设施。暂养净化处理设备设施。

4. 环保设施。尾水净化、循环利用、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

5. 补助标准。安置区规模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亩，且符合当地政府规划，按照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50%。

(十三)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建设。以提质量、上水平、强标准为着力点，以绿色高质量发展和渔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骨干基地为依托，强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骨干基地实现用药量、特别是抗生素使用量同比持续降低，开展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示范（按养殖实际），因地制宜试验推广优良水产新品种。

1. 对已支持过的国家级“五大行动”骨干基地，考核合格且项目验收的，再次给予最高30万用于“五大行动”试验、示范与推广。主要用于试验材料支出、设施设备更新，物联网设备及常规实验仪器等；示范推广的生产所需投入品（苗种、饵料、渔药等）。编制项目任务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投资概算、考核指标、项目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预期成效等。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50%。

2. 对新获批的2022年国家级“五大行动”骨干基地，符合建设要求、考核合格的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主要用于：1. 加强与科研教学单位合作，壮大企业科研能力；2. 围绕“五大行动”实施内容，做好技术模式的创新、总结、集成、熟化，推动形成一批切合生产实际的标准或规范（五大行动全覆

盖、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总使用量同比减少 7%，标准或规范 1 项)；

3. 系统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50 人次以上）。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设方案、项目投资概算、有关附件（营业执照、海域使用证、养殖证、苗种证等、真实性说明）。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十四）支持养殖尾水集中治理。各区市有计划、有步骤的对中、小养殖户相对集中的养殖区域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确保在即将发布的《山东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实施过渡期内完成治理。重点支持养殖尾水处理、水质监测、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先进仪器设备、系统等。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同一个单位或场区同类型项目原则上整合 1 个，只能申报 1 个。同时申报“项目（七）和项目（十三）”或“项目（八）和项目（十三）”的综合编制 1 个项目实施方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应认真研究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措施，将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将实施重点项目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抓手，系统推进渔业全域高质量发展。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区市要抓紧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重点抓好项目实施单位确定、禁养区限养区核定、项目环评、项目

区养殖权属、任务量核定、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公示等关键环节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荣成市项目由荣成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批复，并报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备案。各区市要根据项目相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可行、节约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预审后上报市海洋发展局。2016年来，承担燃油补贴改革中央专项及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满3年尚未完工验收的承担单位不得申报任何项目。市级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于5月20日前报送市局相应业务科室。省级审批项目按照省里相关要求执行。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突出扶持资金的公益性和引导性；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取建补结合、以奖代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主体投资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资金的统筹使用，将节约资金用于养殖用海集中论证等用途，切实减轻企业和养殖户负担，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四）严格项目监管。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要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及督导检查工作，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加强工作督导，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扶持资金及违规发放扶持资金的行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威海市海洋与渔业项目和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1.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管理市级联系人表

2. 鲁农计财字〔2023〕26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管理市级联系人表

项目类别	管理单位、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海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近海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市监督监察支队 渔船检验科	赵锦涛	5203879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北斗管理费	市指挥保障中心 通导科	王盛林	5308659
牡蛎养殖安置区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刘勇	5235029
水产种业、水产养殖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刘虹华	5210376
深水网箱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姜景腾	5210376
远洋渔业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丛筱祎	5210376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姬广磊	5232674
水产品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市局产业发展科	王飞	5237701
水产品流通	市局市场与质量监管科	徐翠莲	5233398